

## 臺北基督學院「學業進步獎學金」辦法

110 年 10 月 4 日 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
### 一、 主 旨：

為鼓勵本校同學認真向學，並追求自我於學業上之進步，特設立本辦法。

### 二、 名 額：每學期 3 名 (音樂、英文、傳播主修，各主修各 1 名)。

### 三、 金 額：每名新台幣 2 仟元整。

### 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將由教務處主動檢視該學期學生成績，並篩選出各主修學業平均總成績進步總分最大者，並予以公告。

### 五、審核：

(一) 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。